附件1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职业

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自觉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与业务水平，在行业形成重视技能人才、争做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确保竞赛活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以下简称“技能竞赛”)由陕西省建设工会、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人员是指：本省内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含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的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

**第四条** 技能竞赛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技能竞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

（一）个人赛：按照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二个竞赛级别设置。各竞赛级别分别设置建筑专业、安装专业（含管道、电气）。

（二）团体赛：团体赛不单独组织，凡参加个人赛的单位两个级别个人参赛总人数和专业构成，均符合当届竞赛规定要求的，即可参加团体赛。

**第六条** 技能竞赛具体时间和方案以当届的竞赛安排为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技能竞赛由陕西省建设工会、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是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一）负责组织竞赛，做好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

（二）确定参赛对象及奖项设置、奖励办法；

（三）制定竞赛各项管理制度；

（四）审定竞赛技术方案及赛事规程；

（五）指导检查各项工作的完成；

（六）负责安排各项经费的使用；

（七）审定获奖名单。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陕价协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分管会员部的副会长担任。

第三章 参赛条件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人员可参加技能竞赛：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三）在岗6年以上。

**第九条** 符合参赛条件的专业人员和单位，登录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在线填表报名参赛。

符合参赛条件的专业人员原则上由所在单位统一报名。

第四章 竞赛内容与实施

**第十条**  竞赛内容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的规定，在当届竞赛活动中研究确定。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建立“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技能竞赛命题专家库”，由专家本着“理论与实操相结合、以实操为主；公共与专业相结合、以专业为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线上为主”的原则，依据当届竞赛内容进行命题。

**第十一条** 竞赛分为初赛、决赛

（一）个人赛：凡符合参赛条件的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参加初赛，初赛成绩符合决赛要求的专业人员按规定的方式、时间参加个人决赛。

（二）团体赛：凡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以该单位专业人员个人初赛、决赛的成绩，依据当届竞赛的规定决定初赛、决赛的成绩。

**第十二条** 竞赛评分分为理论题评分与实操题评分，理论题评分依据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分；实操题评分，实行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分与人工阅卷评分相结合，最大限度的实现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分。

**第十三条** 初赛题与决赛题满分值为120分，其中理论题与实操题的各自权重，由当届技术方案确定。

**第十四条** 个人赛决赛资格，由个人初赛成绩是否达到当届决赛入围条件决定。

**第十五条** 团体赛决赛资格，由该单位个人初赛成绩计算是否达到当届决赛入围条件决定。

**第十六条** 初赛、决赛的计分排序，由高向低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相同者，按答题时间长短区分先后。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竞赛设个人奖与团体奖：

个人奖按照两个级别、两个专业（其中安装工程分为：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团体奖按决赛综合得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第十八条** 竞赛结果由陕西省建设工会、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批准并组织颁奖。

**第十九条** 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专业与安装专业各一名；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专业），共三人将有资格由主办单位向省级相关部门申请“陕西省技术能手”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在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单位，在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30强及优秀企业评价和信用评价时分别予以加分。

凡参加技能竞赛的个人，均可获得15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认定。

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在个人信用档案中记录。

第六章 竞赛纪律

**第二十一条** 竞赛选手应当自觉遵守竞赛规定，准时参加竞赛，不得有违规行为，如有违规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取消竞赛资格。

竞赛命题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竞赛命题实行保密制度。

竞赛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尽职尽责、恪尽职守，保证竞赛活动顺利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